

表 56-3-1 (096 年) 綜稅各項扣除額與應納稅額減徵十分位申報統計表 單位：金額(千元)

	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分位別				
第一分位	0	0	0	0
第二分位	0	0	0	0
第三分位	1448200	1410685	599173	561658
第四分位	7508016	6271380	3726800	2490164
第五分位	9647168	6318057	5902417	2573306
第六分位	12312518	6412145	8595587	2695214
第七分位	15920871	6753322	12065980	2898431
第八分位	23759127	8504200	18966840	3711913
第九分位	44276160	11926235	37898602	5548677
第十分位	262935400	22548099	259330311	18943010
合計	377807460	70144124	347085710	39422373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各欄位計算說明：1.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2.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3.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4.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5.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6.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7.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8.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三)表 56-1同上述說明。

表 56-3-1 (096 年) 綜稅各項扣除額與應納稅額減徵十分位申報統計表 單位：金額(千元)

	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分位別				
第一分位	0	0	0	0
第二分位	0	0	0	0
第三分位	703312	665797	231333	193818
第四分位	4062311	2825676	2163276	926640
第五分位	6208127	2879015	4306075	976964
第六分位	8848153	2947781	6955789	1055416
第七分位	12202837	3035288	10377582	1210033
第八分位	18914953	3660026	16915467	1660540
第九分位	37058515	4708590	35216225	2866300
第十分位	248316983	7929682	247866035	7478734
合計	336315191	28651854	324031783	16368446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各欄位計算說明：1.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2.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3.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4.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5.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6.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7.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8.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三)表 56-1同上述說明。